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 鉴于公司全资附属孙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以下简称“LaCha Fashion”)认购 BeCoo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BeCool”)优先股事项尚未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因此 LaCha Fashion 与 BeCool 已达成书面协定,将 LaCha Fashion 认购 BeCool 优先股最后完成日期进一步延迟至2018年8月16日。此外,本公司与成都必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必酷”)达成书面协定,将公司已为其提供的500万元人民币贷款进一步延期至2018年8月16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鉴于公司全资附属孙公司 LaCha Fashion 认购 BeCool 优先股事项尚未

取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因此 LaCha Fashion 与 BeCool 已达成书面协定，将 LaCha Fashion 认购 BeCool 优先股最后完成日期进一步延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此外，本公司与成都必酷达成书面协定，将公司已为其提供的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进一步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分别披露的《有关认购 BECOOL 优先股的关联交易》（披露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有关认购 BECOOL 的优先股的投资延迟完成》（披露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有关认购 BECOOL 的优先股的投资延迟完成》（披露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拉夏贝尔 H 股公告》。

（三）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此外，无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近期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确认：截至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等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及不存在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况。

（六）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为止，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市场环境或

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采购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及不存在近期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等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8 日